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赛威”）向鲜言控制的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9000 万元、向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向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 900 万元；公司及原下属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球”）、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金”）为鲜言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及

相关人员垫支费用 1474.56 万元。

2017 年公司不再控制上海慧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上海慧球的往来款余额 190,610,296 元。

现公司管理层就位后，积极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采取了一系列清理措施。

湖北科赛威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退还的全部预付购房款 900 万元，并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终止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解除相关房产购买协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向湖北科赛威退回增资款共计 1.5 亿元。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通过向上海慧球支付相关往来还款、与上海慧球、上海躬盛签订关于债权债务抵销的一揽子协议等方式对与上海慧球、上海躬盛的债权债务进行处理，一揽子清理措施处置后公司尚欠上海慧球 1917.05 万元。

因前实际控制人 2016 年控制期间遗留事项，在 2017 年初至交接完成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慧金仍为上海躬盛及其相关人员垫支费用共计 471.3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清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2017 年初至交接期间公司为上海躬盛及其相关人员垫支费用系因前实际控制人 2016 年控制期间遗留事项而发生，除此以外，公司上述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所采取的相关清理措施已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相关清理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 与上海躬盛担保事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受理了上海躬盛诉被告顾国平（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及本公司（第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 29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7月24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上海躬盛在2017年1月23日第一次开庭时确定的诉讼请求如下：

1. 依法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备忘录》、《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
2. 判令第一被告依法返还原告人民币 1 亿元借款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自2016年8月1日起算；
3. 判令第一被告依法向原告返还股份转让定金款人民币 3 亿元；
4. 判令第一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4 亿元整；
5. 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上述 2、3、4 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6. 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本案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6日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公司主要答辩意见如下：1、原告提供的慧金科技担

保函证据来源不真实、不合法，依法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应依法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提供的慧金科技担保函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系原告自行制作，不符合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依法应认定不存在慧金科技为原告担保的事实，驳回原告对慧金科技的诉讼请求。

本案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此次庭审主要针对第一被告提交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 号、第一被告律师到中国证监会调取证据的《情况说明》进行质证。公司在第三次开庭时继续坚持了前两次开庭时的答辩意见。

2. 与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辉”）担保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受理了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本公司（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上海瀚辉在提交民事起诉状时确定的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
2.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基本收益暂计 1800 万元（以本金 1.5 亿元按每月 1.5% 计算，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 1.5 亿元投资款之日，暂计 8 个月）；
3.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
4.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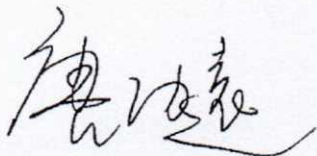
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认为：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公司也不曾见过《合作协议》，不认可慧金科技担保的真实性。2、本案中所涉慧金科技担保事项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无效。3、《合作协议》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情形，公司所作担保无效。4、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上所谓的“慧球科技”公章与公司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存在明显差异，肉眼可以直接识别，不能认定是公司的公章；且《合作协议》上未盖有各方的骑缝章，不能确认《合作协议》的真实性、完整性。5、《合作协议》约定款项的性质为投资款，本次投资由第一被告用于进行股权收购，双方应共担风险，原告不能主张基本收益、超额收益。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躬盛、上海瀚辉的担保事项，尚处于诉讼争议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真实性仍待司法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民' (Du 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唐功远

杜民

魏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